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06 年 1 月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文號	說明
5 日	偵破蔡○○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	106 年 1 月 9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 第 106300630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接獲情資顯示保安街一棟大樓人員出入複雜，循線鎖定無業蔡姓男子（31 歲）涉嫌持有毒品，遂於 1 月 4 日持搜索票在蔡男所住宿之保安街套房內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紅惡魔毒品（俗稱惡魔之混和型新興毒品咖啡包）共 16 包（毛重：259.29 公克）、k 他命 1 包（毛重：42.33 公克）、1 包隨身 k 他命（毛重：0.99 公克）、咖啡分裝袋 100 枚、夾鏈袋 96 枚、電子磅秤 3 台，全案經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 日	偵破洪邱○○涉嫌賭博罪案	106 年 1 月 26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 第 106302679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接獲情資顯示在新北市蘆洲區一處民宅內暗藏科技化地下彩券簽賭站，運用網路(Mail)及手機(Line)接收全國各地下線組頭簽單，並租用雲端以利下線組頭傳遞簽單及資料儲存，該簽賭站以「臺灣彩券」每週一至週六開獎之「今彩 539」做為中獎依據，案經專案人員於 1 月 10 日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當場查獲負責人洪○○、下線組頭林○○及賭客賴○○等 3 人，並起獲簽注單 72 張、傳真機 1 臺及手機 2 支等，全案經詢後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2 日	偵破黃○○涉嫌賭博罪案	106 年 1 月 16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 第 106300696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接獲情資顯示在大同區歸綏街一理髮廳掛羊頭賣狗肉，店內暗藏地下彩券簽賭站，以「香港六合彩」做為中獎依據，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記帳及接收簽單，為規避警方查緝，店內外裝有監視器過濾賭客，組頭間再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訊互通有無並了解警方查緝脈動，防備十分森嚴，案經專案人員於 1 月 12 日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趁理髮廳內簽賭站生意繁忙之際予以突襲，當場查獲負責人廖○○受理賭客簽注，並起獲簽注單 5 張、傳真機 1 臺、監視器 1 組、手機 1 支及簽賭金新臺幣 2 萬元等，全案經詢後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06 年 1 月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文 號	說 明
19 日	偵破黃○○涉 嫌賭博罪案	106 年 1 月 20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 第 106300745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接獲情資顯示在新北市汐止區一處民宅內暗藏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地下彩券簽賭站，運用電腦網路系統業者雲端資料庫接收簽單及資料儲存控管，專收大臺北地區下線組頭簽單，以「臺灣彩券」每週一至週六開獎之「今彩 539」及「香港六合彩」做為中獎依據，平均每期接收高達 5 千注，自 105 年 4 月起經營迄今，經手簽注金逾億元、獲利逾千萬，案經專案人員長期蒐證，於 1 月 19 日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當場查獲負責人黃○○及員工余○○等 9 人，並起獲簽注單逾千張、傳真機 3 臺、印表機 3 臺、電腦 7 臺及手機 3 支等，全案經詢後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9 日	大稻埕波麗士 陪大家過好年	106 年 1 月 17 日 北市警同分字 第 106305847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為應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主軸之一「治安平穩」，加強犯罪預防工作置重點於防竊（扒）、防搶宣導，於 1 月 19 日下午 15 至 17 時利用「2017 臺北年貨大街」活動人潮聚集，假迪化商圈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聯合舉辦「大稻埕波麗士 陪大家過好年」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藉以宣導民眾防竊(扒)、防搶等觀念，協助警察機關防範犯罪，活動特別邀請享譽國內外的『臺北慶和館醒獅團』太鼓齊鳴及祥獅獻瑞熱鬧開場，及多位歌手、舞者熱力演出，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2107 世大運在臺北」由警察局代言男、女柔道熊於舞台上初賽，活動精彩，市民反應熱烈，宣導成果良好。

# 大同分局 106 年 1 月警察大事記照片

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事由：大同分局偵破蔡○○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商圈永樂市場旁廣場（迪化街一段、民樂街口）

事由：大同分局舉辦「大稻埕波麗士 陪大家過好年」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